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0:3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润波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2020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33名调整为13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895万份调整为4,795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